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伟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283.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